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环（泽）罚告（2024）103号

当事人名称：晋城市科诚达工贸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崔明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25MA0GW19E0R

地 址：泽州县下村镇石伏头村

2024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晋嘉（04050015100）、崔鹏（04050015040）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煤棚西南侧空地未硬化，场地内运输道路积尘严重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证据一：2024年11月15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4年11月15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4年11月15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授权委托书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4年11月15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、验收登记表，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

情况。

证据五：2024年11月15日现场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、利润表，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：“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：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”的规定。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Q-17。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肆万贰仟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

Q-17 违反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罚款幅度裁定

序号	裁量要求			判定标准		建议
	要素	具体条件	构成比例	程度	百分值 (X)	
1	违法事实情节	违法行为类型	20%	应清扫、洒水的	$5\% \leq X \leq 10\%$	8%
		排污去向	10%	工业区和其他地区	$1\% \leq X \leq 5\%$	3%
		废气类别	10%	工业废气(含粉尘)、工地扬尘	$3\% \leq X \leq 7\%$	5%
		违法行为持续时间	10%	不足 1 个月	$3\% \leq X \leq 5\%$	4%
		两年内违反次数	10%	1 次	3%	3%
2	整改情况	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	10%	已停止违法, 且进行完全改正	0%	0%
3	经济承受程度	企业规模大小	5%	小型企事业单位	$-3\% \leq X < 0$	-2%
4	地区差异	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	5%	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, 裁量比例数值(加减 5%)	$-5\% \leq X \leq 5\%$	0
合计				百分值		21%
				罚款金额		4.2 万元

计算方法:

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, 罚款金额按“千”取整。